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3〕79号

签发人：万 军

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经世”或“辅导对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3年3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中德证券结合华晟经世的实际情况，根据《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由崔学良、赵泽皓、项钰清、杨锡萌、任世雄、何文杰、刘嘉璇、马明宽、来晋超、万高峰组成，其中崔学良、赵泽皓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本辅导期内，新增辅导小组成员马明宽、来晋超、万高峰。新增辅导人员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一）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知识培训、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及辅导对象业务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法律与业务各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执行了相应的尽调流程与核查程序。核查了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程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组织公司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会议的方式，针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相应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进一步整改落实；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在日常的辅导工作中也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通过访谈、讨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交流，随时了解辅导对象针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3、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讲解分析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介绍北交所审核动态。就北交所相关改革政策进行解读，对潜在的审核关注问题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与公司开展了深入学习和交流。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被辅导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积

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艾优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优威”）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由于业务开展需要为客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艾优威的部分员工长期派驻在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加之公司客户所在城市分布较广、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以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地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通过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的方式，减少第三方代缴的人员数量。

（二）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问题

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科目的确认金额以及统计口径存在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及时提示并协助公司进行更正。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视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独立董事人选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静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会计背景，且已在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91.SH）、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3575.BJ）、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过会）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尽快确定新的独立董事人选，该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且需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业务模式以及经营情况等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继续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审核关注的问题案例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送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待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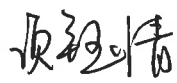
崔学良



赵泽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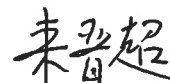
马明宽



项钰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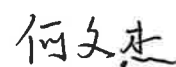
杨锡萌




来晋超



任世雄



何文杰



万高峰



刘嘉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抄送: 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0日印发